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促進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台北校本部身心障礙學生規劃生涯發展成效，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特定「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
 1. 領有本校學生證者。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 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1. 每學年預計補助10名學生，完成第一階段任務者可獲得助學金5,620元整，完成第二階段任務者可獲得助學金10,000元整。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公告。
 2. 第一階段：
 - (1)於期中考前至諮商輔導一中心網站下載「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一中心資源教室。
 - (2)通過申請者視需求選擇參加諮商輔導一中心舉辦之生涯活動，每學期需參與三場以上並填寫「活動心得記錄表」。
 3. 第二階段：
 - (1)參與「生涯主題月」活動，通過初階、進階之課程要求，達成活動最終目標者。
 - (2)申請之學生需在畢業之前，提供下階段學校或工作場域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未來規畫撰寫生涯發展企畫書乙份。
 - (3)以上二者擇一完成，於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
 4. 檢附文件：
 - (1)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

(2)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

四、 生涯發展助學金核發資格：

1. 第一階段生涯發展助學金為每學期發放。
2. 第二階段生涯發展助學金為審核通過後發放。

五、 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諮商輔導一中心保留助學金申請辦法最後的修正權利。

六、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